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雅歆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4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1929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70090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以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施行後，原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，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時效計算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2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192828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2018-11-05 12:53:12 電子公文章

DD 人事 107/11/05 13:04



1070007682

無附件